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ZX2026-08-40.1.2B1

甲　　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乙　　方：及宇夏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及宇霆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辅具评测标准认证体系及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合同包1(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项目编号：ZX2026-08-40.1.2B1，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1、技术规格	1	项	**技术规格：**建设陕西省省级辅具租赁平台一期生产运行环境及配套部署服务。平台采用省级统一部署，支持PC端管理后台、微信小程序用户端运行。采用云服务器部署，无其他费用；能提供相关项目或养老系统软件平台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或系统操作手册或产品截图等。
2、技术参数	1	项	**技术参数：**生产环境应用服务器不少于2台。每台不低于以下要求：4核CPU；8GB内存；100G SSD；配置独立备份存储不少于100G；网络出口带宽不低于5Mbps；配置防火墙、入侵防护/WAF、HTTPS证书、访问控制、日志审计和运行监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
3、数据备份	1	项	**数据备份：**系统应支持数据每日自动备份，备份保留不少于30日，并具备数据恢复和故障切换能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应满足平台稳定运行和后续扩展要求。软件功能以经采购人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和原型为准。
4、服务要求	1	项	**服务要求：**提供平台安装部署、环境配置、系统初始化、数据导入、接口联调、上线支持和操作培训。提供7×24小时系统监控、故障受理和运维支持；重大故障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临时解决方案，4小时内恢复核心服务；一般故障30分钟内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或提供处理计划。提供日常巡检、性能优化、安全补丁、备份检查、故障处理、版本升级和运行报告。提供数据库、部署脚本、配置清单、接口文档、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测试报告和培训记录。
5、验收要求	1	项	**验收要求：**核验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环境的品牌/型号、数量和配置参数，配置应达到本要求；完成系统部署、网络连通、权限控制、日志审计、监控告警、备份恢复和故障切换测试；
6、软件模块功能：	1	项	**线上租售（商城）模块：**实现辅具分类、详情展示、库存管理、租赁、借用、售卖、回收、租期管理及补贴核算；
	1	项	**预约服务模块：**实现评估、配送安装、调试、维保、回收、训练等预约，以及资源匹配、消息提醒、进度查询、取消修改和预约限流；
	1	项	**智能评估模块：**实现线上问卷、辅具匹配、专业评估、评估报告存档、回访及方案调整；
	1	项	**智能派单模块：**实现按订单、地址、优先级、人员和网点自动派单，支持工单全流程追溯、状态更新及超时预警；
	1	项	**在线结算模块：**实现租金、押金、服务费、维修费、配送费核算，在线支付、补贴抵扣、押金退还、规范扣费、票据和对账；
	1	项	**维保与统计模块：**实现辅具一物一码及维保、消杀、回收、翻新、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统计报表、可视化、筛选、导出、打印和预警。 完成核心业务流程、接口联调、兼容性、性能和安全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指标；连续试运行1个月，期间无重大故障，备份和恢复测试通过，问题整改闭环；交付资料齐全、培训完成，由采购人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7.人员配置要求	1	项	项目经理1名，研发人员5名，测试工作人员1名，美工1名
8.实施设备要求	1	项	按项目需求配置
9.商务要求	1	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即至2026年12月31日）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运行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项	**服务地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

			中心）指定地点
	1	项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文本执行
	1	项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项	**支付约定：**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所有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	项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器及云环境配置并经甲方核验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00）。

2、进度款，所有项目服务完成验收最终合格且乙方交付全部完整资料、完成培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272,000.00）。

3、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合同签订地：西安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

6、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乙　方：及宇霆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18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76号25号楼303室
邮编：710032	邮编：200436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8728919	电话：18616388307
传真：无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封浜支行 账号：31050179390000001580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X2026-08-40.1.2B1
2	甲方名称：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18号
	甲方联系人：李田　电话：029-68728919
3	乙方名称：及宇霆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76号25号楼303室
	乙方联系人：　张驰　　电话：1861638830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封浜支行 账号：31050179390000001580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8026
5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6	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运行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为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运行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	验收方式及标准：核验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环境的品牌/型号、数量和配置参数，配置应达到本要求；完成系统部署、网络连通、权限控制、日志审计、监控告警、备份恢复和故障切换测试；完成核心业务流程、接口联调、兼容性、性能和安全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指标；连续试运行1个月，期间无重大故障，备份和恢复测试通过，问题整改闭环；交付资料齐全、培训完成，由采购人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9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履约保证金

11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本项目项下全部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源代码、平台源代码、设计文档、技术文档、算法模型、数据处理规则、部署资料、衍生训练成果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优化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关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独家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修改、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利用该等成果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向甲方完整交付本项目全部源代码、技术文档、部署资料及其他项目资料；资料交付不完整的，视为项目未通过验收。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乙方处理甲方个人信息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仅可为本项目履行之必要目的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处理，不得超出范围收集、使用、存储个人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个人信息；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数据出境需求，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传输至境外。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违反第5条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交付资料及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交付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最终合格与否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为准。验收发现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期间及因整改造成的交付延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时效完成故障修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收。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挂靠任何第三方资质履行本合同义务，本项目核心开发、运维工作必须由乙方自有人员完成。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